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A7 栋 30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831231	佳保安全	2025 年 4 月 30 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在海、敬妙妙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A7 栋 30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公司监事会递交的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

需求等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 元，每 10 股送红股 1.795082 股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追认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变更营业范围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委托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事项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健全公司治理，公司修订了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，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适用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编号为 2025-017~2025-024、2025-026 公告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健全公司治理，公司制定了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编号 2025-025 公告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谢贵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陈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董事会提名谢贵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者雅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监事方未女士因个人原因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监事会提名者雅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有效持股凭证（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）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。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，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 8:30~17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A7 栋 30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755-26698670；传真：0755-26812005；联系

人：周萍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